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内蒙古鼎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内蒙古鼎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参加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东胜区公共建筑消防设施安全隐患集中整治（二期）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跟踪审计及结算审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东胜区公共建筑消防设施安全隐患集中整治（二期）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跟踪审计及结算审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内蒙古鼎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387.7165万元，资产总额为1194.90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鼎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6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